**南臺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**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創新創業教育，協助中小企業事業體經營發展及創造優質創新創業環境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2.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ㄧ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中心各項業務。下置職員若干人。

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簽請校長同意設置經理、秘書、助理各若干人，由學校聘請專業人員擔任。

本中心主任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1. 本中心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三創教育：

1. 訂定與推動本校三創教育之發展策略
2. 協助師生創業團隊申請政府相關三創補助計畫
3. 結合校內、外資源落實深化三創人才之培育
4. 爭取並執行政府相關三創與人才培育計畫

二、企業招商與培育：

1. 訂定與推動所營運之育成中心其發展與營運策略
2. 辦理所營運之育成中心其進駐企業招商、審查及離駐業務
3. 輔導所營運之育成中心進駐企業
4. 連結國內外創新創業資源
5. 爭取並執行政府相關企業育成補助計畫

除上述職掌，本中心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1.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校長同意後分組推動業務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